

拾

據第二及第三委員會聯合委員會 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四〇九(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 委員會之組織及業務

A

大會

一. 欣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定¹在最近期間徹底檢討該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之組織及業務;

二. 表示認為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組織及任務規定雖或須參照其自成立以來所獲之經驗加以修改,但各該區域經濟委員會仍應繼續存在。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一四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參照其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二〇七(三)及二〇八(三),

鑒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二九五(十一),

一. 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請依據其決議案二九五 B(十一)所指派之委員會注意務須顧及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輔助機構參加國分佈問題之大會決議案二〇七(三);

二. 提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注意務須儘早實施關於會員國參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工作之大會決議案二〇八(三);

三. 請秘書長對各會員國依據大會決議案二〇八(三)所將送交秘書長之建議,予以考慮,並就此事向大會提出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一四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鑒於對奉派檢討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之組織及業務之委員會,宜予指示方針,參照

大會決議案二〇八(三),

建議該委員會宜在不妨礙效率之範圍內使大多數會員國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輔助機構之組織及工作。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一四次全體會議。

四一〇(五). 朝鮮之善後救濟

A

大會

鑒於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為朝鮮獨立問題而通過之決議案,²

接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遵照該項決議案而提送之報告書³並加審議;

備悉北朝鮮軍隊之侵略行動及其反抗聯合國從事恢復該區和平之戰爭行為,致使當地備受糜爛破壞,已非朝鮮人民所能自力恢復,

認識由於此種侵略行動之結果,朝鮮人民亟需救濟物資、材料及協助,以重建其經濟,

深感朝鮮人民所受痛苦深重,決心加以拯援,

深信訂立聯合國對朝鮮之救濟善後方案乃保持該區恆久和平與建立統一獨立國家之經濟基礎所必不可少,

認為依照上述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決議案之規定,聯合國朝鮮統一暨善後事宜委員會係聯合國派駐朝鮮之主要代表機關,因此該委員會對於聯合國為實現該決議案所定目標宗旨而承擔之工作,應行共同負責,

認為仍宜設立一特種機構,授以廣泛權力,由其計劃並監督善後與救濟工作,並負擔依照大會核准之救濟善後方案所應負起之關於計劃、監督、技術與行政事項,以及有關組織與施行問題之職務與責任,此一機構應與聯合國朝鮮統一暨善後事宜委員會密切合作,實行其職責,

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九五 B(十一)。

² 參閱決議案三七六(五)。

³ 參閱文件 A/1493。